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